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一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；

2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3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；

5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以及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6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过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确保了公司财务状况的良好运行。

（四）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培训，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、分析，履职能力继续提升。

二、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的规范；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监督检查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

的有关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技能；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